

内蒙古地表水水质月报¹

(2021年5月)

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

“十四五”内蒙古自治区共设置 136 个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（点位）。

一、河流

“十四五”内蒙古自治区共设置 129 个国控重点流域河流水质监测断面。2021 年 5 月，实际监测断面 110 个，其他 19 个断面因断流、道路阻断或不具备监测条件等原因无数据。

监测的 110 个断面中，I 类水质断面 5 个，占监测断面的 4.5%；II 类 38 个，占 34.5%；III 类 22 个，占 20.0%；IV 类 18 个，占 16.4%；V 类 11 个，占 10.0%；劣 V 类 16 个，占 14.5%。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、高锰酸盐指数和氟化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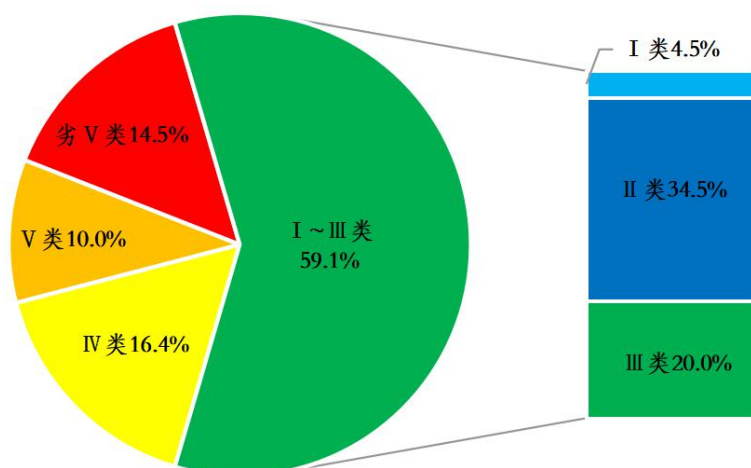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2021 年 5 月全区主要河流断面水质类别比例

评价依据：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—2002)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〔2011〕22 号）。评价指标：pH 值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铜、锌、氟化物、砷、镉、汞、六价铬、铅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硫化物 21 项。水质定性评价：I~II 类水质状况为优；III 类水质状况为良好；IV 类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；V 类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；劣 V 类水质状况为重度污染。

二、湖库

“十四五”内蒙古自治区共有 6 个国控重点流域湖库，为贝尔湖、岱海、乌梁素海、达里诺尔湖、察尔森水库和尼尔基水库。

本月实际监测湖库 5 个，其中贝尔湖水水质为 V 类，岱海水水质为劣 V 类，乌梁素海水水质为 III 类，尼尔基水库水质为 IV 类，察尔森水库水质为 IV 类。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、总磷、高锰酸盐指数、氟化物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。

三、流域

1、黄河流域

黄河流域共有 35 个“十四五”国控重点流域监测断面（点位），本月实际监测 29 个断面。其中，I 类水质断面 2 个，占监测断面的 6.9%；II 类 16 个，占 55.2%；III 类 5 个，占 17.2%；IV 类 3 个，占 10.3%；劣 V 类 3 个，占 10.3%。主要污染指标为氟化物、化学需氧量、和高锰酸盐指数。

2、辽河流域

辽河流域共有 32 个“十四五”国控重点流域监测断面，本月实际监测 21 个断面。其中，II 类 9 个，占 42.9%；III 类 9 个，占 42.9%；IV 类 1 个，占 4.8%；V 类 1 个，占 4.8%；劣 V 类 1 个，占 4.8%。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氟化物和五日生化需氧量。

3、松花江流域

松花江流域共有 59 个“十四五”国控重点流域监测断面（点位），本月实际监测 57 个断面。其中，I 类水质断面 3 个，占监测断面的 5.3%；II 类 10 个，占 17.5%；III 类 6 个，占 10.5%；IV 类 15 个，占 26.3%；V 类 11 个，占 19.3%；劣 V 类 12 个，占 21.1%。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、高锰酸盐指数和五日生化需氧量。

4、海河流域

海河流域共有 5 个“十四五”国控重点流域监测断面，本月实际监测 5

个断面。其中，II类水质断面2个，占监测断面的40.0%；III类2个，占40.0%；IV类1个，占20.0%。污染指标为总磷。

5、西北诸河

西北诸河共有5个“十四五”国控重点流域监测断面（点位），本月实际监测4个断面。其中，II类水质断面1个，占监测断面的25.0%；III类1个，占25.0%；IV类1个，占25.0%；劣V类1个，占25.0%。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氟化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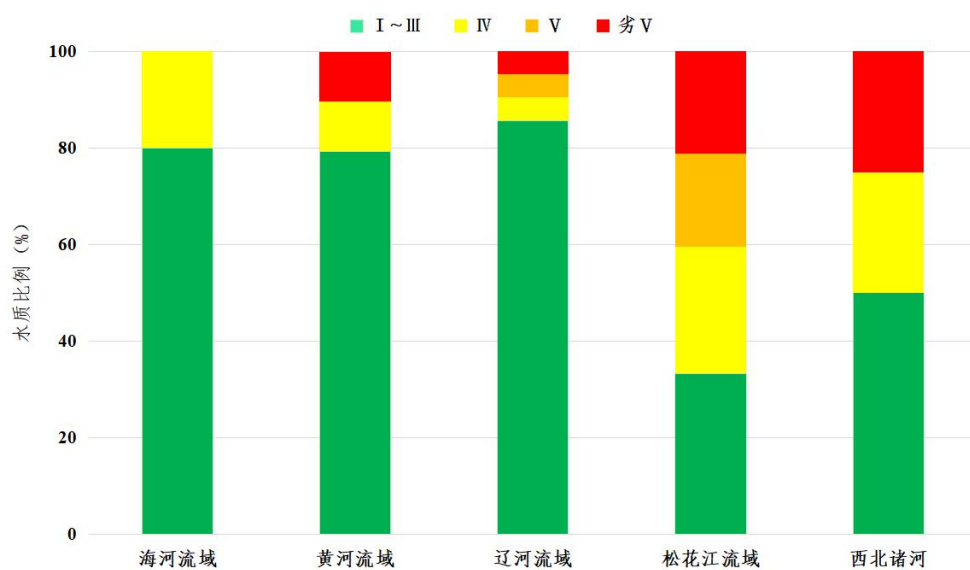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2 2021年5月全区各流域水质类别比例